

辽宁省海参行业协会

辽海行协（2022）1号

关于制定《辽宁省海参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于2019年1月9日发布实施的《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更好适应社会团体的发展及团体标准化工作的需求，经辽宁省海参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研究讨论决定，制定《辽宁省海参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将制定的管理办法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辽宁省海参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辽宁省海参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2年7月2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国标委联[2019]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快建立完善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协调互补的团体标准体系,进一步推动我省企业自主创新、满足行业发展需要,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辽宁省海参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并由协会组织审查、发布,供团体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协会负责统一管理本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由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委员会的成员由协会从理事单位和协会专家库专家中选取。

第六条 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标准市场化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及相关市场主体自主创新,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团体标准应符合国家质量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应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八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的，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应有利于合理化开发和专利技术的转化。

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主要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和复审等阶段。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符合 GB/T 20004.1 的规定。

第十条 提案。

（一）提出

- 1) 由会员单位或相关市场主体（一家或多家联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2)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3)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二）调研

团体标准由协会制定专业人员进行调研，经调研确认提案可行时，由提出单位提交立项申请。

第十一条 立项。

(一) 审查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对立项申请进行投票表决, 获得参与投票成员 1/2 以上赞成票的提案方可进入立项公示阶段。

(二) 公示期为 7 天, 广泛征求意见, 协会负责征求意见的处理。

(三) 公示期无反对意见, 或不影响立项时, 可视为立项通过。

第十二条 起草。

(一) 立项通过的团体标准, 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 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 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标准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并需要协会批准。

(二)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应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 号) 的附件要求。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

(一) 标准起草组负责开展项目相关的调研工作, 包括对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信息查阅、项目的特性指标调查等。负责起草标准草案, 在起草成员单位内征求意见并进行修改, 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 标准起草组应通过协会官方网站、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 逾期未收到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四条 技术审查。

标准起草组根据收集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提交技术审查。由协会组织专家组对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组由该团体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 5 年以上），人数不少于 5 人，应为单数。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的专家。评审需有 4/5 以上评审专家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标准起草组按技术审查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分析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

第十五条 形式审查。

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提交的报批稿进行形式审查，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5 人，获得出席会议代表人数 1/2 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

第十六条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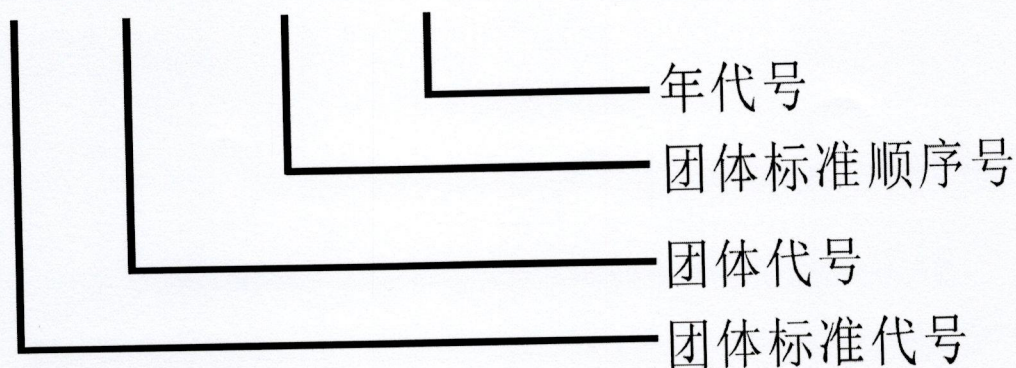
（一）协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报批稿，应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时，应组织调查并回复。

（二）经公示无异议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辽宁省海参行业协会发布公告（见附件六），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示。

第十七条 编号。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进行统一编号。具体编号规则如下：

T/LNHX XXX—XXXX



第十八条 发布。

由协会正式行文发布。

第十九条 复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时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版本

团体标准的版本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信息。

协会应当公开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信息，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

自立项通过之日起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

一般为3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后周期可延长6个月，超过18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经费。

主要来源有：

- A. 由项目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 B. 当地省、市级政府部门的支持经费。
- C. 协会组织筹集经费。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五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各有关单位，应主动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第二十六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组织项目参与单位，开展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七条 协会建立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突出贡献和个人。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海参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辽宁省海参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立项申请书

项目 名称			制 定 或 修 订	制 定 修 订	被修订 标准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项目的保障措施：						
采用的国际 标准编号						
申请立 项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辽宁省海参行 业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二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 单位/人	处理 结果

附件四

辽宁省海参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辽宁省海参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专家表决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五

辽宁省海参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标准审查专家组意见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表决意见	签字	联系电话
			通过√, 不通过×		

审查结论：

一、 审查修改意见：

二、 审查结论

专家组组长：
*****年**月**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六

辽宁省海参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 第 号 (总第 号)

辽宁省海参行业协会批准《（标准名称）》(T/LNHX×××—
×××××) 标准，现予公告。

辽宁省海参行业协会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七

辽宁省海参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负责人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批准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